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豫金刚石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国庆	联系电话：010-6321 0755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建伟	联系电话：010-6321 06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豫金刚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2016 年）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欣泰”股票退市的问答》（2016 年 7 月）等。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2016年1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东北证券与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于国庆先生、葛

	建伟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承担东北证券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国庆

葛建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